



竺摩长老



初阶佛学读本 第二册

第一课 构成佛教的要素

凡是一件东西的构成，必定有它的重要成分；这重要成分，也可叫它做要素。譬如一间房子，构成它的要素是甚么呢？当然是木材、水泥、砖

瓦、石头这些东西，没有这些东西，便不能建筑一间房子。佛教亦是一样，能够构成为佛教，亦有它的要素。甚么是它的要素呢？简单地说，就是佛宝、法宝、僧宝，通常称呼做「三宝」。

第一佛宝，印度语叫做佛陀（Buddha），中国简称为佛，是觉的意思。觉有二义：一是觉察义，对「烦恼障」而说，一个人能时时觉察到烦恼，便不为烦恼所障蔽，所恼害。如人觉察有贼，时时提防他，东西便不会被偷去。我们人也是二样，本性具有智慧功德的无限宝藏，因被烦恼的贼

所障蔽和侵占，就好像失去了这无限的宝藏；佛就不同，他能时时觉察到有烦恼的贼，用修养的工夫克服了烦恼，驱逐了它，就发现自己本具的无限宝藏，取之无尽，用之不竭了。

二是觉悟义，对「所知障」而说。所知障的意思，是指我们人类在种种所知的境界对象上，生起种种不同的知见，各以为自己是正确的，自作聪明，因此反而障蔽了自己的灵知，如戴有色眼镜，不能观察到每种对象？事物的真相；所以这所知，其实是不知，佛教也叫它做「无明」。这无明障蔽了真智，使人对於一切事物的真相模糊，好像一个人入於寢睡的状态；直到成佛的时候，圣慧一起，犹如睡醒，所以叫做觉悟。

第二法宝的法，印度语叫做达磨（dharma-pitaka），华译可作两个意义，一是指种种事物的总名。它的意义，和我国文字中的物字差不多。所以一切法，亦可以叫做一切物；不过物字范围比较小，局於世间一切有形的物，无形的东西，便无从所指叫它做物；但法的范围却甚广泛，不论世间法和出世间法，有形的和无形的，都可以叫它做法。所以佛经中叫做「法界」，以法为界，法是通於三世，遍於十方，没有形相和界限的，它的范围是大而无外，是绝待绝对的，不同物字是单指有形的相对的东西。

二是统指一切道理的总名，都可以叫做法。它的定义，是指佛陀所说的言教。佛陀所说的言教，弟子们曾编集为三藏：一为经藏，梵音叫做素缡（su[^]tra-pitaka），它的本义，是用线贯串花的意思。佛的言说，能够贯串一切的道理，所以拿素缡来做比喻，有点像孔子「吾道一以贯之」的意思。二为律藏，梵音叫做毗奈耶（Vinayapitaka），是佛所制定的戒条。它的本义是灭，谓佛弟子遵守这种戒条，可以消灭身口意三业的过恶。三为论藏，梵音叫做阿毗达磨（Abhidharma-pitaka）。阿毗译「对」，达磨译「法」，就是用对观真理的智慧，得到涅槃妙法的意思。现在所说的法宝，就是统指这经、律、论三藏的佛法。

第三僧宝的僧，印度语叫做僧伽（Sangha），中国简单称为僧，意义是「和合众」。因佛成道说法之後，出家的弟子们一天一天的多起来，就本佛教慈悲平等和合无诤的本旨，组织和谐合聚的团体，给它一个名字叫做「僧伽」。可知僧伽的本义，是指许多比丘和合同住的团体而说的，并不是对一个出家人的称呼；但在中国习俗相沿，每指比丘一人为僧，如「某某僧」，或「僧某某」，已把僧字误做出家人的姓氏了。不过一个比丘称僧，到底可以不可以呢？因称呼上的便利，亦未尝言不可以的。例如我国古时的兵制，以一万二千五百人为军，但若指其中一个兵叫他做军人，亦是讲得通的。

问题练习：

1. 构成佛的要素是甚么？
2. 三宝的第一宝是甚么？
3. 觉的意义有几种？
4. 三宝的第二宝是甚么？
5. 「法」和「物」的意义有何区别？
6. 法宝的法是指些甚么法？
7. 三宝的第三宝是甚么？
8. 僧伽的本义是甚么？
9. 一个比丘可不可以叫做僧呢？